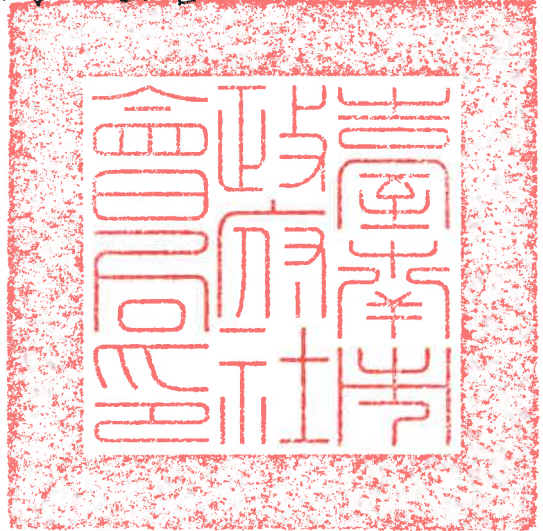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20759451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趙立民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前教師趙立民於111年10月13日利用職務之便對兒少為性猥褻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屬實。

局長 盧禹璉

裝

訂

線